

格式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的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预采购公务用车 7 辆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/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